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2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759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03日
聲請人	黃浚淵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8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規定有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2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7月4日收文，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並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係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故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3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622號黃浚淵聲請案

